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3 年，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公司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财务运行管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职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现将 2013 年公司监事会工作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七次会议，每次会议的内容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关于续聘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3年6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3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6、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7、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 2013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及经营状况进行了认真地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财务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告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认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3 年 12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对市场形势的正确判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终止募投项目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5、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等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关于签订美国 SolarMax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认购协议的情况进行审查。监事会认为认购 SolarMax 公司股权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对于完善公司产业链具有积极的意义。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内幕交易、损害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出售资产行为。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从制度上明确了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规定内幕信息的传递、保密工作，建立了内部信息登记备案制度。公司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并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针对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按规定报送，有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况，未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8、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和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随着公司募投项目产能的逐步释放及新项目的逐步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不断地提升，但也将面临更加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2014 年，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运行，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将加强学习，不断适应新形势。并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28 日